

2.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討論室使用辦法

98年6月10日第39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月5日第55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發揮本館討論室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館設置之討論室，係作為有關教學、課業或學術性活動之用。
- 第 3 條 本館討論室開放時間為開館當日開館後半小時起至閉館前半小時止。
- 第 4 條 使用人數限在五人以上。
- 第 5 條 申請借用討論室，須於一樓流通櫃檯登記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次序配借。
- 第 6 條 借用者使用討論室時，應持證件於使用時段自行開關室門，其間財物安全由借用者自負。
- 第 7 條 使用時如欲變動室內桌椅陳設，須先經本館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若經發現室內設備係因不正常使用而毀損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8 條 本室備有白板及白板筆，可供使用者利用。
- 第 9 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使用者，暫停使用。
- 第 10 條 為保持討論室之整潔，使用後請自行清理垃圾，白板及桌面擦拭乾淨，桌椅擺設整齊，關閉電燈、空調、門窗，並將借用物品歸還。
- 第 11 條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，一經查獲，除應有之賠償責任外，並得停權三個月或罰款新台幣一百元。
- 第 12 條 為確認責任歸屬，各借用人請於使用前先檢查，如非借用人之違規，得於十分鐘內通知一樓流通櫃檯處理。
- 第 13 條 有關討論室之諮詢請至一樓流通櫃檯洽辦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